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0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张水利先生、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刘高宗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根据更新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作

相应调整等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张水利先生、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刘高宗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一项议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